



發展臺灣電視事業

張仲智

壹、臺灣應不應該發展電視事業？

一 電視事業之重要性

1. 電視對於教育、政治、工業、商業、交通、醫療及社會等方面的重要性，已為盡人盡知的事實，所以 總統蔣公會指示教育部積極協助發展臺灣電視事業。

2. 歐洲、美、法、德、意、瑞、荷、比、奧、等國，早已電視聯播，美國現亦高唱開放天空，將來全球聯播完成，則真可做到足不出大門能見天下事！

3. 西德兩製造廠，在年前試驗水底電視成功，人類以後可對四分之三的水的境界，盡情觀察澈底熟悉後，對水族生物生活情況更明瞭，至少對漁業幫助更大，人類對水的征服力量也愈強，對水的利用方法也必更多。

4. 一九四八年美國通訊兵團，使用活動電視系統，經紐約長島城陸軍電視中心試用成功後，認為電視對軍事上的價值更大。將來電視攝播裝用于飛機，可能我們的一切活動已受電視的監視而不自知！

5. 西德繆勒博士 Dr. Muller 最近利用一架直徑僅二吋的袖珍電視攝影機完成探測達九百呎地下岩石與礦物質結構的工作，使人類的眼睛可以深入地層，對建築探礦等工程具有重大作用，尤其是修建水壩等，都需要預先測知地層的結構，這種測勘工作不僅設備龐大儀器複雜，而且未必能斷定地層的確切結構，有了這新的電視方法，以後，這些困難，便能徹底解決。並且每一吋的地層結構，都可以在地面上的電視機上放映出來，一目瞭然，實為地質學上的重大貢獻。

電視既然有這樣的重要性，而且它的用途，已經擴展到天空、海底、地層，我以為現代國家，沒有理由不發展電視事業。

二 電視不是單純的娛樂品

值此反攻前夕，大家固然都應枕戈待旦的準備，克勤克儉的節約，但是提倡正當的娛樂，減少甚至消滅不正當的消遣和娛樂，也是非常值得

得的事情，何況電視並不是一個單純的娛樂品？有電視的國家都充分利用電視，寓教育於娛樂之中，使人如披春風，如化雨，在潛移默化中，接受教育而不自知。

總之從任何角度講，臺灣是應該急起直追的發展電視事業。

貳、臺灣能不能發展電視事業？

一、設備費用：電視廣播臺，受電波頻率太高的影響，不能曲折反射，祇能直線進行，遠程接收，必須中途轉播，所以在市區範圍不甚遼闊的都市，根本不必要強力電視臺，一個小電力電視臺的設備費，可能比一個大廣播電臺還要便宜得多。

二、維持費用：如果一種新機器，必須請外國工程師來任維護，修理工作，或必須送國外修理，當然所費太大。如果能自修自維護，則維持費用，自然有限。電視臺本身的消耗費用，事實上不會比一個稍具規模的廣播電臺大得多。

三、節目問題：電視節目，既須有聲，還須有色，每天安排這許多有聲有色的節目，自然比較困難，而且費用貴一點，不過除平劇、話劇、音樂、演奏等人物複雜的節目外，凡一兩個人擔任的廣播節目，應該和電視的費用差不多，至於商業性廣播娛樂節目，到時自然會應運而生，可能會擁擠不堪。廣播臺可以錄音播送，電視也可以錄片播出。

四、購買力問題：按前一、二年的電視機價目講，每部十四吋的接收機，至少二百美元以上，確是大費一點，但是日本的電視接收機二年前是八萬餘日元，現在降至三萬餘日元，美國因生產過多，數百美元之電視機現已降至數十美元，小型的祇要五六十元，儘可買到。如購買必要零件，來臺自行裝配，實價更可低廉，臺灣實行耕者有其田以後，人民更富有，如果祇化三千元上下可以搬一個或幾個小電影院到自己家裡，天天免費享受，恐怕差不多家家都可以購買，至于一具電視接收機的消耗費用也不過和一架稍為好一點的收音機相彷彿。

一個新事業的創始，必然是會有許多困難，臺灣發展電視也不能例外

，但是絕對不會是不可能的。

叁、怎樣發展臺灣電視事業？

發展一項事業，必有其發展的動力，最大動力為「需要」，按照目前臺灣對電視的需要情形而試建議為發展的對象：

一、宣傳 回憶我國發展無線電廣播事業之初，政府經營，民間經營均困難重重，當時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鑒於喚起民衆，加強國內外宣傳的迫切需要，而毅然創建廣播系統，此後無線電廣播與收音機事業之勃興，幾如雨後春筍，目前臺灣電視事業之情況正復相同，而今日臺灣之建設，各方之勵精圖治，匪幫之殘暴罪行，不但需要宣傳於國內，更亟需使天下人共知共見。至號召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動員民衆，其迫切需要，更勝於當年。中央黨部，似應響應 總統號召，繼續以往創建廣播事業的光榮歷史，迅速發展臺灣電視事業，以應目前需要，並為將來建設大陸電視事業的準備。

二、電視教學 臺灣當前教育界的最困難問題，是受教師與教室的限制，不能充分擴充班次。學生升學異常艱難，雖然有很多權威學者，著名教授，自願茹苦含辛，在低薄待遇的情形下，執教臺灣，但羅致教授教師，究竟困難。至於添建校舍教室，縱然有錢建築房屋，恐怕因爲人口密度過大，發展教室，也非易事，如果有了電視，那麼一位教師，可同時教授多數教室和多數學生，而教室地區，也不必限定集中一處。假定教育當局有意創立一所某種性質的電視學校的話，我提出下面的初步方案：

1. 在臺北設教育電視臺一座，電力範圍以遍及市區及陽明山爲度（約1000瓦）

2. 市內設電視接收站若干所，內裝接收機和電話機各數具，由助教解答站內學生及外來電話之疑問。

3. 學生向附近的電視站辦手續，繳學費，領講義，並可租借接收機，學生至接收站上課與在家上課，聽其自便。

4. 學期終了，由教育機關主持嚴格會考，考試何課及格，即得何課學分，積足學分，即獲得所求學位和憑證。

5. 試辦成績良好，再逐漸推展至大學，中學乃至小學。

三、社會教育，社教機關似可仿效日本建立電視的先例，在臺北市中心區，建立一座祇須播射市區範圍內，可接收的電視廣播臺，而在市內分

設接收站數處，裝設露天電視接收機若干具，供民衆自由欣賞，藉此達成一部份社教任務。臺北試辦效果良好後，進一步在本省各大市區繼續建設。

四、業務需要 醫院放射線科，用放射劑或放射器來治療某種疾病的時候，醫師和助手都不能站在病人旁邊，也受放射線的影響，必須遠離在隔離室之外，病人接治療的過程和反應，無法十分明悉。臺大醫院因業務的需要，採用小型有線電視之後，這種困難便迎刃而解了，其他有關工業，軍事，憲警，和政府等需要遠程或無形的監視，觀察，也應採用這種電視。

五、商業電視 電視對人類的貢獻太大關係太多，人類對它也自然感覺非常的需要。臺灣和任何地區電視事業的發展，乃必然的事實，不過時間的早晚而已。我有這樣一個經驗，以前江西省在廣播事業尚未發展的時，我經營的洪都電機廠，爲了銷售自製收音機的方便，裝設了一座簡單的洪都廣播電臺，獨家自拉自唱，無人競爭生意自然非常好，小分臺也隨分廠由南昌而分到吉安贛縣等地，除了推銷收音機以外，並兼做商業廣告，收入不但可維持支出，並且確實賺了幾文。以後廣播和收音機事業，風起雲湧，小電臺自然可以功成身退，轉移陣地，作其他的事業了。在臺灣不但沒有經濟基礎和充分時間，同時也失去了當年的雄心，不過我想有棋無一着商業眼光的，必大有人在，我相信很可能有人與國外廠商合作，得到電視臺和收受機的主要零件，在臺灣推銷他們的電視機。

六、業餘電視臺 任何一項新興事業，初創必異常困難，創立之後，則考慮技術困難用費無法估計等等疑問，都自然清除。假使有人支持一個小型電視臺裝成後的用途而能獲得裝製許可的話，我敢保證，中國無線電協進會有人，也有辦法，可不假手外人，自己製成一座臺灣省中心區可接收的業餘電臺，來提起國人的注意和興趣，打破一新興事業的初創難關。

肆、結 論

電視事業，關係國事、民生至深且鉅，我們自應急起直追，迎頭趕上，來發展它。

不過無論那方面進行發展電視事業，必須獲得政府在關稅，外匯、保障、扶助等等的支持，才能收到實效。